

上海金融法院

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

诉讼请求变更申请书

申请人：信托管理人 C 公司

被申请人一：发行人 A 公司

被申请人二：境内关联企业 B1 公司

第三人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案由：公司债券交易纠纷

1. 请求事项

- 1.1 申请人申请将其第 1.1 项诉讼请求变更为以下内容：
请求判令被申请人一发行人 A 公司向申请人信托管理人 C 公司支付 SHA 债券本金 1,000,000,000 元（单位：人民币，下同）与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

至 2024 年 1 月 1 日的借期内利息 32,375,000 元的
剩余未付部分合计 819,134,778 元。

1.2 申请人申请撤销其第 1.4 项诉讼请求。

2. 事实与理由

B2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的处置情况

2.1 2024 年 11 月 12 日，C 公司根据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品违约处置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，与受让方共同向中债登提交了《担保品变卖申请书》，申请对案外人 B2 公司提供的 1 亿元人民币国债担保品中债券面额 4000 万元的部分进行变卖受偿。根据该债券的公允价值 103.7997 元（2024 年 11 月 11 日全价），变卖价格为人民币 41,519,880 元，全部用以向 C 公司清偿 A 公司在 SHA 债券下的债务。（见证据 2.3、证据 2.4）

2.2 变卖价格的计算依据为：

2.3 $400,000,000 / 100 * 103.7997 = 41,519,880$

2.4 后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，C 公司获偿 1 亿元人民币国债担保品中债券面额 6000 万元部分的拍卖所得款人民币 63,080,000 元。（见证据 2.5、证据 2.6）

2.5 后又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，C 公司获偿 1500 万美元国际债券（国际编码：ISIN：US303280EU28）担

保品的处置金额 15,101,940.90 美元(按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 1 美元兑 7.1938 元人民币折算,折合人民币约 108,640,342 元)。(见证据 3.1)

A 公司应向 C 公司支付扣除担保物处置价款后的剩余未付款项人民币 819,134,778 元。

2.6 对于 SHA 债券届期内的本息人民币 1,032,375,000 元,在扣除上述担保品的处置金额后,A 公司还应向 C 公司支付剩余未付款项人民币 819,134,778 元。

2.7 计算依据为: $1,000,000,000 + 32,375,000 - 41,519,880 - 63,080,000 - 108,640,342 = 819,134,778$

2.8 综上所述,申请人 C 公司请求将原第一项诉讼请求(见 C 公司《请求书》第 1.1 段)“请求判令被申请人一发行人 A 公司向申请人信托管理人 C 公司支付 SHA 债券本金 1,000,000,000 元(单位:人民币,下同)与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 日的借期内利息 32,375,000 元的剩余未付部分合计 **820,654,658 元**”,变更为“请求判令被申请人一发行人 A 公司向申请人信托管理人 C 公司支付 SHA 债券本金 1,000,000,000 元(单位:人民币,下同)与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 日的借期内利息 32,375,000 元的剩余未付部分合计 **819,134,778 元**。”

C 公司申请撤销其第 1.4 项诉讼请求

2.9 鉴于申请人的律师费以及专家费用以小时计费，并且仍在继续发生，申请人申请撤销第 1.4 条诉讼请求，并保留另行就相关费用对被申请人提起诉讼的权利。申请人 C 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维持不变。

此致

上海金融法院

申请人：信托管理人 C 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赵慧丽、彭晚词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